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星期六）						8 月 13 日（星期日）						8 月 14 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08：40 考試 09：00 ∩ 11：00	預備 11：30 考試 11：40 ∩ 12：4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 16：0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 15：00	預備 15：30 考試 15：40 ∩ 17：4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701	海巡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巡勤務行政法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犯罪偵查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702	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海巡勤務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輪機管理與安全			
附註	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0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40	
741	海洋巡護科 航海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巡勤務概要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航海學概要		
742	海洋巡護科 輪機組					海巡勤務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附註	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需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